

臺灣銀行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法務人員【E1504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）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向乙借新臺幣 10 萬元，雙方約定利息為月息 3%，即甲應支付月息 3,000 元；惟甲後來請教律師友人，利息已超過民法最高限制，請問如果你是甲的律師友人，對於本借貸契約有何主張？【15 分】又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使用借貸或是消費借貸？請從民法說明對於使用借貸與消費借貸的要件與區別。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依現行民法規定，說明不動產役權的意義？是否可以主張時效取得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和解成立、調解成立，支付命令裁定確定，各具有何種訴訟法上之效力？【15 分】
- (二) 和解有無效之原因，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，當事人應如何救濟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現住所設於屏東，向 A 銀行申辦一筆信用貸款，已逾期積欠新臺幣 8 萬元，另有一筆信用卡欠款 5 萬元，兩筆債務之契約書均約定合意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今 A 銀行先行就信用貸款部分，起訴主張請求甲清償借款 8 萬元，請問本案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上之何種程序？【10 分】應由何法院管轄？【10 分】又 A 銀行於訴訟進行中，可否追加主張 5 萬元之信用卡欠款？【5 分】